合同编号：　　备案日期：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郑州登封市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产业集聚区建设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袁鹏飞

项目负责人：刘瑞峰

项目联系人：董永涛

通讯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产业集聚区建设路 13 号

电　　话：0371-62875678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官

项目负责人：侯鹰

项目联系人：李锦芬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电　　话：010-62843981

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1）依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申报通知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示范工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申报材料；（2）协助地方政府编制参与省级、国家竞争性评审所需的汇报材料，协助地方领导进行竞争性评审答辩的准备工作；（3）在申报过程中，提供专家答疑、技术沟通、文本修改等申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4）在获批国家示范工程后的实施阶段，提供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基础制度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咨询、考核迎检咨询、专家指导咨询等。

2．咨询要求：服务的内容组成和编制深度等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3号）。

3．咨询方式：乙方组织技术团队编制申报材料，全力协助郑州市政府争取项目成功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成功后到2026年底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结束，根据自然资源部项目检查考核时间规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甲方存有、保管、掌握或能力所及的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项目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基础资料、矿山生态问题和已有修复工作、拟开展的矿山修复项目资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领域的相关资料。

2．工作条件：为乙方在郑州市的项目调研和研讨提供便利。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4年5月-2026年12月，现场提

供或通过网络提供。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元整（￥8,940,000.00元）

2．技术咨询费由甲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一次性支付：　时间：　　/　　前

分期支付：(1)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即44.7万元。

（2）乙方向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提交“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即44.7万元。

（3）上述项目正式被列入国家示范名单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2.5%即201.15万元。

（4）上述项目被列入国家示范名单后，在项目实施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年，甲方向乙方每年均支付合同价款22.5%即201.15万元，合计603.45万元。每年支付的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项目实施年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50%即100.575万元；第二次在项目实施年度的年末，乙方完成全年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后，支付合同款50%即100.575万元 。

(5)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方兴大厦

帐号：0200006209088115082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技术咨询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内容、技术措施、工程概算等 。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有参加和知情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的 1 年期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合作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申报材料、评审汇报材料，项目实施管理咨询建议。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按照以下第 ① ③ 种方法验收：（①甲方确认通过；②按照现行标准验收；③召开专家评审会；④其他，具体为：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的项目申报和检查验收的时间规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 方所有。

第七条：甲方指定 刘瑞峰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侯鹰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各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本方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牵头组织本合同的拟定，履行及验收工作，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

2．乙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管理和协调，并由其所在的研究组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 方技术咨询工作或提供配套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为通用条款*----------

第八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故意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咨询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及时弥补并跟进技术服务进度，如逾期 1 个月未跟进咨询进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双方确定，对于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完成的成果存在明显错误或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就此协商应对方案，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以上为通用条款----------

第十三条：下列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四条：双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瑞华（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鹏飞

2024年4月27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永官（签名）

项目负责人：任鹏（签名）

2024年4月27日